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7,595,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7,595,72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0,634,016 股。

二、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15	黄文谦
2	08*****198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3	08*****223	南阳颐锐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06,611	14.73	9,282,644	32,489,255	14.73

二、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34,389,115	85.27	53,755,646	188,144,761	85.27
三、总股本	157,595,726	100.00	63,038,290	220,634,016	100.00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220,634,016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2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30 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祥运路 366-1 号 1 幢威星智能总部大楼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张妍

咨询电话：0571-88179003

传真电话：0571-88179010-800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